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江士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並已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但書參照）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113年6月7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；聲請人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有113年度司催字第5號裁定及本院網站公告頁面（卷第9-11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準此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28日屆滿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4年1月28日前聲請除權判決。詎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27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（卷第7頁）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

者，仍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期限向法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再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月內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欣吟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除字第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考
001	江士偉	第一銀行台東分行	113年7月5日	3,100元	5090348	宅興實業有限公司	